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助產人才培育基金小組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年06月29日(星期六)14時30分~15時00分
- 二、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維他露基金會)
- 三、 出席人員:林桂美(理事長)、張淑真(常務監事)
許美月(常務理事)、蔡榮美(常務理事)王敏華(常務理事)、
郭素珍(榮譽理事長)劉丹桂(顧問、請假)
- 四、 列席人員:曾英珍(秘書長、請假)
- 五、 主席:林桂美理事長、紀錄:余致臻
- 六、 討論事項:
 - (一) 助產人才培育獎助基金管理辦法、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作業須知、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作業須知，逐條審視並修正。
說明:依據6月2日常務理監事會議臨時動議郭素珍榮譽理事長建議後決議辦理。
決議:經助產人才培育審查小組討論後修助產人才培育獎助基金管理辦法、訂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作業須知、補助申請表，詳如附件。
- 七、 散會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助產人才培育獎助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第五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2 日第七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助產專業發展，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學術活動；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設置「助產人才培育獎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以綜理基金使用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為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包括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及其孳息，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之運用以支應或資助教育訓練或各類學術活動為主，其使用範圍包括下列：

- 一、支應全聯會所資助之與助產相關專題研究。
- 二、支應國外著名專家、學者來台講學、訪問及相關講座及學術研討會費用。
- 三、資助本會會員參與助產相關之國際會議。
- 四、資助本會會員國外研修。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基金作業要點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項計畫使用之優先順序，應考量所有會員之確實需要，並應視當時基金之財務狀況而定。
- 二、較重大之臨時案件得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委員會商決定並做成會議紀錄。
- 三、會計年度結餘之孳息及各項經常性收入，以併入下一會計年度基金之經常性收入為原則。
- 四、經費收支憑證之保管悉依本會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五、帳務管理：
 - (一) 基金依捐款來源及用途之不同，分類列帳管理使用。
 - (二) 各項捐款(含捐助人指名之專用專款)，皆由基金管理委員會開立收據，並於一週內將捐款繳入帳戶收管。
 - (三) 基金每一年之收支明細，於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五條 本基金設管理小組綜理基金使用事宜，設組員七名，本會理事長一名、常務理事二名、常務監事一名、榮譽理事長一名、其中外聘組員一名及會員代表各一名(由常務理監事會議共推)，任期三年。

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作業須知

依基金用途分類，其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申請：由當事人填具表格，提出申請。
- 二、 審查：基金管理小組負責審查
- 三、 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第七條 捐贈本基金會均於當年度本會網頁公告；捐贈一萬元以上者，頒發感謝狀；捐贈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由本會理事長於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作業須知

110.10.25 訂定
基金管理小組 113.06.29 修訂

一、目的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助產人才培育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格:1.本會的活動會員2.需經所屬公會核章
- (二)於本會網站(<http://www.midwifery.org.tw>)下載「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 (三)填具申請資料表、相關附件等書面文件及電子檔一式二份，於計畫或活動或培訓前三個月以掛號郵寄本會：404012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2號5樓秘書處收，並於信封加註「申請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署名）」字樣。
- (四)申請結果採個別通知，並公布於本會網站。（申請資料及相關附件等，一律不予退回，請自留備份。）

三、案件審查：

本會受理審查，得由助產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審查重點如下：

- (一)主題重要性。
- (二)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三)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 (四)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
- (五)預期效應。
- (六)其他。

四、補助項目、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經本會助產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小組委員審查通過，並以指定補助項目依實核銷。
- (二)補助額度：補助總額以貳~伍萬元整為原則。
- (三)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將請款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等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五、獲補助者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一)所申請補助案件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資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
- (二)提出成果報告乙份以1000至3000字為原則。
- (三)獲補助者就補助案件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電子檔，應無償提供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公開發表與使用。

六、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助產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小組修訂之。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助產人才培育基金補助申請表

110.10.25 訂定

基金管理小組 113.06.29 修訂

基本資料	中文名字		英文名字 (與護照同)	
	機構名稱		現職職稱	
	所屬助產公會 會員號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公)
	E-mail			(宅)
地址	□□□□□ 通訊			
國內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公)
	關係			(宅)
計畫或活動或培訓名稱 (附計畫書或活動或培訓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程預算				
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承辦人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所屬助產公會理事長簽章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打字填寫。
2. 本表與所有申請資料乙式二份，於計畫或活動或培訓前三個月以掛號逕寄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公會全國聯合會(404012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2號5樓秘書處收，並於信封加註「申請助產人才培育士基金補助－(署名)」字樣。
3. 評選結果將公布於本會網站並個別通知。
4. 申請資料一律不予退回，請自留備份。
5. 聯絡電話 (04) 22022639 E-mail : union.midwife@gmail.com